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照了施工设计开展建设，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和结合厂区的实际布局开展建设。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和设施设备，在资金上保证了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2021年8月26日开工建设，2023年3月31日建成，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28日-30日，对本项目开展了项目验收检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并在勘查现场和验收检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于2025年11月完成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25年12月01日，建设单位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方在施工期落实至少1名技术人员专职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根据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计划及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实



施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和生态破坏情况。同时，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施工合同中，加强环境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管网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管理，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制定详细的污水管道维护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污水、污泥管道断裂、堵塞，需要进行维护、疏通时必须事前进行截流，同时悬挂“禁止启动阀门”的标志，并打开相邻的窰井盖。在污水、污泥管道维护作业区现场，严禁烟火，如需焊、割作业时，需事前申报厂领导批准，履行批准手续，并采取严密的消防措施。作业时必须全神贯注，密切配合，不得嬉戏。污水、污泥管道的维护或井下作业，必须事先向领导申报批准。

2. 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及财产造成的危害。

3. 对管网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避免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从而对附近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4. 制定管网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和抢修应急预案，有效的处置管网破裂，防治发生污染事故。一旦发生管道破裂等事故，立即关闭闸门，启动备用管道，并及时进行抢修，待情况得到控制后，应立即清除现场污染物，清扫现场。

2）道路风险防范措施

1. 道路管理部门应加强交通管理，在居民集中区、河道等敏感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提醒道路两端进入该部分路段的司机注意减速慢行，严禁超车、超载等。

2. 建立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针对道路运输过程中实际制定风险事故应急管理计划，计划包括指挥机构职责和任务；应急技术和处理步骤的选择；设备、器材以及人员的配置等。

3. 项目已预留污水管网接口，保证本项目风险事故废水能进入污水管网。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环境管理保护制度、设置了监理单位监督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周期短，路线长度短，影响范围小，不开展施工环境质量监测。

运营期：针对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环境污染因素，重点对机动车噪声污染、以及生态恢复状况进行监测，以反映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本项目监测计划表如下。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环境空气	TSP、PM ₁₀ 、PM _{2.5}	项目周边敏感点	运营期在发生污染或接到投诉时进行监测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两侧敏感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01日

